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602/98-99 號文件

檔 號： CB2/PL/ED
電 話： 2509 4125
日 期： 1999 年 7 月 20 日
發文者： 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 楊耀忠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6 月 21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謹此附上政府當局就各項建議改善項目提交的進度報告，該等項目是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設施小組委員會在會議席上商定進行的改善項目。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健雄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 李華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鑑林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羅致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設施小組委員會 建議改善項目的進度報告

1.	空調設備 (a)課室及特別室 (b)宿舍 (c)學校禮堂及飯堂	在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財委會批准撥款，為身體弱能和嚴重弱智兒童就讀的特殊學校裝設空氣調節設備。為給予學校更大的靈活性，校方可以自行進行安裝工程。有四所身體弱能和六所嚴重弱智學校表示願意自行安排安裝工程。建築署會為其餘三所身體弱能和四所嚴重弱智學校進行工程。有關的經常開支資助金也由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 一所身體弱能和六所嚴重弱智學校要求在宿舍安裝空調設備，獲得香港電燈公司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捐贈。 由於這項建議涉及更大的政策和資源考慮，政府暫不打算為學校禮堂及飯堂提供空調設備。
2.	特別家具及設備 (a)可調校高度的桌椅 (b)抽痰機、氧氣、有圍欄的睡床、緊急求救鐘、小型載藥抽屜架及消毒器	教育署同意把可調校高度的桌椅列為此類學校的標準設備。署方現正等候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就這些桌椅的規格提交建議。 教育署同意把抽痰機、氧氣、有圍欄的睡床、緊急求救鐘、小型載藥抽屜架及消毒器列為此類學校的標準設備。如有需要，學校可以運用經常津貼或透過周年預算申請撥款，以更新這些設備。
3.	課室面積	教育署會向政府產業署建議把此類學校的課室面積標準由 45 平方米增加至 55 平方米，以便提供更多空間容納輪椅或站立架、電腦設施和通道。教育署將不時檢討擴大課室面積的需要。
4.	廚房設施	醫院管理局已與教育署協議為此類學校試行提供食物

		<p>冷藏服務。該局人員已往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及瑪嘉烈戴麟趾紅十字會學校實地了解情況。預計此項服務將於 1999/2000 學年試行。</p>
5.	水療服務	<p>教育署曾參觀醫院管理局的小型水療池，並從代理商獲得報價。小型水療池（2 米乘 4 米）造價 160 萬元，維修費用每年 87,000 元，水電費另計。其他輔助設施包括更衣室、洗手間及淨水機房。鑒於非經常開支及經常開支高昂，而且使用率較低（平均來說，每所身體弱能學校有二十個學生需要水療服務），教育署認為此類學校應繼續使用學校附近的醫院管理局設施。</p>
6.	學校設計及重建舊學校	<p>教育署正繼續尋找土地重建瑪嘉烈戴麟趾紅十字會學校。</p> <p>教育署會修改此類學校標準校舍用途設施分布表，列明在低年級的課室附設弱能人士洗手間。</p> <p>在未來與建或重建特殊學校時，教育署會在設計階段就學校需要徵詢有關辦學團體的意見。</p>